十、調查／鑑定評估可參考之紀錄清單與選單

1. 紀錄或資料清單

調查／鑑定評估團隊可請求法院協助提供官方或機構紀錄，為保障被告個人隱私，調查／鑑定評估團隊請求法院提供紀錄或資料前，應審酌該紀錄或資料與該次犯行、量刑之關連性，並於評估報告內說明。建議可蒐集之紀錄或資料之參考清單如下：

■ 1.1 晤談前（請調查／鑑定評估團隊勾選）

- ☐ 民國____年至 ____年就醫紀錄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檔、病歷紀錄）[13]
- ☐ 前科紀錄（若有必要，可請求法院提供歷次前科在各審級判決書與卷證，請團隊在清冊中註明）
- ☐ 交通違規紀錄
- ☐ 勞保投保紀錄
- ☐ 戶籍家庭資料
- ☐ 服役及獎懲紀錄
- ☐ 稅籍或財產資料
- ☐ 債信紀錄
- ☐ 社福身分
- ☐ 若在羈押中，看守所輔導、接見、書信、保管金、就醫、用藥等紀錄
- ☐ 其他，請說明

■ 1.2 晤談後（請調查／鑑定評估團隊勾選）

- ☐ ____縣市____國小成績、獎懲、輔導、中輟

[13]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，應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等保密規定。

等資料

- ☐ ____縣市____國中成績、獎懲、輔導、中輟等資料
- ☐ ____縣市____高中職成績、獎懲、輔導、中輟等資料
- ☐ ____縣市____社福或司法安置處所輔導資料
- ☐ 家暴保護令、性侵害身心治療輔導教育、兒少性剝削條例輔導教育[14]、社區毒品處遇紀錄
- ☐ 自殺通報網[15]
- ☐ 矯正機關輔導獎懲紀錄
- ☐ 保護管束執行情形
- ☐ ____縣市_____醫療院所醫療診斷紀錄
- ☐ 少輔會曝險少年輔導紀錄[16]
- ☐ 少年觀護輔導紀錄[17]
- ☐ 少年矯正學校輔導紀錄[18]
- ☐ 需要家庭訪視
- ☐ 需訪談被告重要他人，姓名_____，關係_____（需徵求受訪談人同意）
- ☐ 其他，請說明

2. 評估項目選單

本選單由法院與調查 / 鑑定評估團隊共同議定。分為基本型與進階型，進階型價格需雙方另議。

■ 2.1 身心狀況評估

2.1.1 基本型

---

[14] 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等保密規定。

[15]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，應注意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之保密規定。

[16] 法院取得及使用資料時，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。

[17] 同註 13。

[18] 同註 13。

- ☐ 重大精神疾病
- ☐ 神經發展障礙症
- ☐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
- ☐ 人格障礙症

2.1.2 進階型（請勾選）

- ☐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
- ☐ 詐病 / 偽病
- ☐ 性偏好症
- ☐ 病態縱火症
- ☐ 病態賭博症
- ☐ 其他精神疾病
- ☐ 家族病史與家族精神病史
- ☐ 與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相關成長經歷、就學、就業、同儕與生活史
- ☐ 特殊身體理學、實驗室檢查與影像檢查
- ☐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
- ☐ 對指控罪行之描述
- ☐ 受審能力
- ☐ 醫療處遇建議

■ 2.2 臨床心理衡鑑

2.2.1 基本型

- ☐ 一般智能測驗
- ☐ 一般人格特質

2.2.2 進階型（請勾選）

- ☐ 病態人格
- ☐ 詐病 / 偽病
- ☐ 日常生活功能（家屬配合施測）
- ☐ 特殊認知功能

☐ 其他心理衡鑑

■ 2.3 社會復歸評估

2.3.1 基本型

☐ 少年時期品行紀錄
☐ 反社會行為及前科
☐ 矯正、緩刑及假釋
☐ 個人生活習性
☐ 家庭生活（含情感支持、經濟狀況）
☐ 教育狀況
☐ 健康狀況（如：成癮、心智障礙）
☐ 社會生活適應
☐ 就業能力
☐ 休閒活動參與
☐ 同儕支持及影響
☐ 親密關係

2.3.2 進階型（請勾選）

☐ 瞭解被告性格、生命歷程之重要他人訪談（如師、社工、醫護人員、同事、親朋鄰友等）
☐ 訪談被告社會適應之支持系統評估（如雇主、友人、親人、師長等）
☐ 家庭或社區訪視